## 南京审计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

为更好地确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测和保障体系，促进学校各级管理部门和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听课人员

校领导、教学部门、书院、相关职能部门党政负责人。

**第二条** 听课范围

列入本科人才培养计划，为本科生开设的全部课程。

1.校领导、各职能部门党政负责人在全校本科课程中选听；

2.学院（教学部）党政负责人在本学院（教学部）教师承担的课程中选听；

3.书院党政负责人在所分管学生修读的相关课程中选听。

**第三条** 听课次数

1.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，其中，思想政治类课程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。

2.教学部门、书院党政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。

3.相关职能部门党政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。

**第四条** 听课记录

听课人员应认真听课，客观填写《南京审计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》。每学期末，校领导、职能部门、书院党政负责人听课记录交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存档；学院（教学部）领导干部听课记录交由所在学院（教学部）存档。

**第五条** 听课管理

1.听课人员从教务在线（http://jw.nau.edu.cn/）课表查询模块查询课表，确定听课时间和地点。听课方式以随机、随堂听课为主，听课过程中只听讲、观察，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。

2.听课人员在听课结束后，主动与师生交流，将对该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效果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，也可在课后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学院（教学部）或教务处反映，由学院（教学部）或教务处将听课意见间接反馈给任课教师。

3.教务处汇总、整理领导干部听课记录，定期公布领导干部听课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南京审计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》（南审教发[2017]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